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履行职责，规范审议程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 2021 年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情况

2020 年以来在新冠疫情推动下，世界格局加速变革。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1 年我国 GDP 比上年增长 8.1%，表明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PPI 比上年增长 8.1%，生产资料价格上涨推动 PPI 上行，但随着各项保供稳价政策措施不断落实，年末 PPI 涨幅从高位回落。

我国汽车行业克服新冠疫情反复、中美贸易摩擦不断、汽车芯片供应紧张、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工业限电等不利条件，2021 年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我国汽车产销量产销总量已经连续 13 年稳居全球第一。

在国内强大的消费市场促进下，2021 年乘用车市场继续保持 2,000 万辆以上规模，产销量分别完成 2,140.8 万辆和 2,148.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1%和 6.5%，增幅高于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均增长 1.6 倍，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3.4%，高于 2020 年 8 个百分点，成为 2021 年我国汽车行业的最大亮点，表明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

（二）2021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60,069.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01,819.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73%。报告期内，公司

实现营业收入 149,630.3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89%；营业利润为 17,174.5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1.34%；利润总额为 16,988.5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7.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588.9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2.3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739.2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8.21%。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及人工成本增长所致。

（三）2021 年度公司重点工作情况

1、加速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2021 年，公司作为通过汽车全供应体系认证的汽车金属零部件供应商，仍不断加强现有客户的维护，深度挖掘现有客户新需求。同时抓紧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发展重大市场机遇，加快客户开拓步伐，拓展市场范围：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 90 家，其中新增主机厂 17 家，二级配套客户 73 家；

（2）报告期内新增整车厂客户中，含造车新势力企业 5 家，其中 3 家位居 2021 年造车新势力企业销量前 10；

（3）报告期内，公司已与数家原传统燃油车客户建立了新能源汽车业务关系并实现部分量产供货，其中 6 家位居 2021 年传统车企中新能源汽车销量前 10；

（4）2021 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约为 7,322 万元，约占营业收入的 4.89%；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共用产品的销售收入约为 3.69 亿元，约占营业收入的 24.66%。

2021 年度，公司荣获“2021 年广汽本田 ENG 领域品质优秀奖”、“东风本田成本管理优秀供应商”，通过长安福特 MMOG 审核等。

2、持续加强研发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为 8,154.80 万元，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45%。报告期内共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7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80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公司通过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不断激发员工创新意识和创新积极性，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研发统筹工作，新成立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实现与客户同步开发数据系统交换与互通，可提高技术壁垒与议价能力，承接更多集成模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紧固件及冲焊件新项目共转产超 460 种产品，其中包含新能源汽车产品超 140 种，涉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电控、底盘等专用配件，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柔性装配量产的铸铝冲焊总成件大幅提高了产品单车价

值和附加值。

3、IPO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加快完善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 IPO 募投项目“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顺利投产，并已取得客户的资质认可，进入大规模生产阶段。该项目具备冲焊集成件自动化制造能力和冲焊集成件与铝铸结构件柔性装配能力，为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产品做了充分的战略匹配。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作为行业内具有先进性、示范性、引领性的智能工厂，它的顺利投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中部地区发展布局，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4、加强精细化管理，多种途径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紧固件“两强一大”及冲焊件模块化、集成化及轻量化发展趋势和目标，采取多种措施降本增效。一是持续对公司内部现行制度及各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完善工作流程体系，坚持规范化运作；二是持续推进完善自动化生产，优化各项工艺和工序，优化机台和人员配置，提升材料、设备利用率和生产效率，精细化控制相关费用；三是持续关注原材料大宗商品行情走势，及时调整采购计划，控制采购成本。

5、持续推进智能制造，加快自动化升级

2021 年度，公司持续推进智能制造进程，有效推动信息化与智能化深度融合，通过 PLM、SAP、MES、SRM、OA、调度中心、条码等系统集成、数据互通、人机交互、柔性制造以及信息分析优化等手段，将生产数据有效作用于公司生产管理，使决策更加科学化，精准化，实现对多个数字化车间的统一管理与协调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新设备的导入，有助于公司提升精益生产，武汉长源投入了国际领先的 5 条新型焊接装配全自动生产线、2500T 钢铝混用多工位冲压生产线、1600T 多工位冲压生产线及 7 条全自动级进冲压生产线；广州长华投入了国内领先的自动弧焊线/点焊线、3000T 多工位生产线、1600T 多工位生产线及 800T 全自动落料线；长华长盛投入国际领先的材料退火炉等。通过引进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结合现有自动化生产线、智能信息化系统，可实现生产过程的全面管控，将生产数据有效作用于公司生产管理，达到合理分配人员，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最终目的。

6、推进再融资项目，助力公司做强做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21年11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取得批文，并于2022年3月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3亿元。

通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公司进一步优化了资本结构、产品结构和产能布局，提高了对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扩大了高强度紧固件和大型冲焊件生产能力，填补了轻量化汽车铝部件生产能力，打造了铸铝冲焊集成件这一轻量化拳头产品，凸显公司产品结构优势，加速公司进一步抢占汽车零部件市场份额，助力公司做强做大，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7、重视投资者关系，提高分红水平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组织了上海、深圳多地路演，充分利用各种渠道，采用现场接待、电话会议、线上问答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使更多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同时，公司严格履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报告期内实施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比例达41.52%，为投资者提供了良好回报。

二、2021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制定了一系列基本规章制度，加强决策监督、考核与激励，保证了公司有效的治理和促进了经营活动的开展。

（一）2021年度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通过议案
1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王长土先生
1.2	王庆先生
1.3	殷丽女士
1.4	李增光先生

2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任浩先生
2.2	江乾坤先生
2.3	范红枫先生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4.2	发行方式及时间
4.3	发行数量
4.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6	限售期
4.7	上市地点
4.8	募集资金投向
4.9	决议有效期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设立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2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通过议案
1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6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7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通过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6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通过议案
1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通过议案
1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通过议案
1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关于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通过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3	发行数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投向
2.09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	王长土先生
9.02	王庆先生
9.03	殷丽女士
9.04	李增光先生
10.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任浩先生
10.02	江乾坤先生
10.03	范红枫先生
1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张永芳女士
11.02	吴灿灿女士

2、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通过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监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各司其职，勤勉尽责，就专业性事项充分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沟通，听取汇报并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参考决策。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义务并行使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2年经营计划

2022年，面对错综复杂国内、国际的局势，公司将持续立足主业，紧绕管理方针、目标及重点课题，统筹协调，稳健经营，以市场为导向，坚持研发与创新，深挖客户需求，优化客户资源，加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为此2022年公司将围绕以下重点开展工作：

（一）加快IPO募投项目放量，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IPO募投项目于2021年12月投产，2022年进入产能爬坡阶段，该项目自2021年开始至2023年将陆续为本田的燃油车、混合动力及新能源总计八款新车型提供轻量化的前副车架总成件（铸铝冲焊总成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随着本田新车型的放量，公司产能将快速释放，开辟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打造公司独有竞争力

2022年，公司将重点推进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实施与建设，为未来承接更多高强度、高精度、轻量化、模块化、集成化产品奠定良好基础，切实为公司、为股东创造效益。加大铸铝冲焊总成件研发、推广力度，为更多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轻量化汽车零部件，充分利用公司产品结构优势，打造公司独有的竞争力。

（三）立足精细化管理，提升客户满意度

精细化管理是企业科学发展的要求，也是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的必然选择。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管控，围绕精益生产、质量管控、技术提升、成本低减、准时交付等方面，将各方面工作横向展开，做细做扎实，持续推进设备自动化及智能化、信息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夯实企业管理基础，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公司将始终秉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紧跟市场趋势，深挖客户需求，在巩固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发新客户，不断完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建立快速响应反馈机制，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效率与质量，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提升客户满意度。

（四）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助力新能源业务再上新台阶

公司将始终坚持“诚信、感恩、创新、卓越”的精神，加强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加速研发成果转化。公司将研发中心为支撑点，持续完善对客户同步开发的技术体制，在产品前期提案、性能验证、小批量验证及量产保证方面给予客户更多支持。

2021年新能源汽车全年保持了产销两旺的发展局面，我国新能源汽车已进入加速发展的新阶段，公司要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关注市场发展动态，不断加强核心技术实力，全面深化和拓展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产品核心技术的研发，助力公司新能源业务再上新台阶。

（五）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人才是第一生产力，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完善人才培养、选拔、激励和引进机制，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岗位职责，加强专业培训力度，规范薪酬考核体系，细化、量化考核指标，激发员工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员工的归属感。

以公司实际出发，重点做好人才培育和高技能、专业化人才引进工作，推进“产学研”项目实施，建立符合公司需求、符合市场发展方向的人才梯队管理机制，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六）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健全治理制度规则，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不断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坚定贯彻“四个敬畏”和“四条底线”，形成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

（七）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大品牌宣传力度

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依托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专线、业绩说明会等互动交流平台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邀请投资者、研究员、新闻媒体来公司座谈、调研和现场参观，通过到上海、深圳等地路演，加大品牌宣传力度，便于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积极建立优质的投资者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八）坚持以安全环保为前提，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是企业的生命线，公司将围绕生产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循科学发展、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号召，树立全员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意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不断努力。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